

原告 吳麗潔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（法扶）

被告 好人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殷如

訴訟代理人 吳亞澂律師

被告 冶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雅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好人設計有限公司、冶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所在地分別位於臺北市信義區、新北市瑞芳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是本件被告所在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規定，本院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固俱有管轄權。惟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施作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房屋室內裝修，因施工噪音及粉塵致原告精神、聽

01 力受損，並損害原告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
02 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
03 項、第185條、第189條、第193條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
04 連帶將系爭房屋回復原狀，並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7,298
05 元（見北簡卷第7至11頁），足見本件係因侵權行為涉訟，
06 且侵權行為地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
07 書、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由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臺
08 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適用之餘
09 地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10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簡 如